事故发生现场留有大摊血迹。图片由通讯员提供

停车场通道口打地铺纳凉，一男子遭遇飞来横祸

被车轮碾压一半头皮剥离

□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俞贤峰

前天晚上，鄞州塘溪镇一地下停车场通道口发生一起惨剧，一名打地铺纳凉的男子被车碾压，一半头皮都被剥离了。目前，伤者徐某已脱离生命危险，尚在进一步治疗。交警对这起事故也还在调查之中。

停车场通道口发生惨烈一幕

据当事驾驶员吴女士讲，前天晚上10点左右，她驾驶私家车路过塘溪镇前丰村时，想去村里看望一位好友，就准备先把车子停到塘溪商会的地下停车场里去。

当车子从215省道转入前丰村村道，再右转弯驶入塘溪商会的停车场通道口时，吴女士感到有点异样，车身震了一下，好像压到了什么东西。她以为是路上的石块之类，也没在意，就继续驾车去停车场。

不过，此时停车场已经关门了，吴女士不得已，只好将车停在商会东侧的地面停车场。可她还没下车，就看到后面有几个人急匆匆跑来，叫喊着说她的车子刚刚压到人了。

吴女士赶紧跑回去，结果让她慌了神：通道口附近的水泥地上放着一张竹席、一条薄被子和一双拖鞋，席边还有一大摊血迹。一名中年男子躺在地上，满头满脸都是血，其鼻尖以上的左脸颊以及头部近一半的头皮已经被剥离了，看上去惨不忍睹。

大家赶紧报警，伤者被急救人员抬上担架送往宁波救治。交警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发现，出事的车库通道口与村道相连，边上还是一座小桥。而这个通道也是一个不小的陡坡，致使灯光无法照到通道口的路面。

吴女士说，她开车右转弯进入通道口时，因为灯光照不到，她没有发现任何异状，“谁想到会有人躺在那里呢？”

据在现场的伤者老乡介绍，伤者徐某来自江苏，是个单身汉。事发当晚，因为外边风大、蚊子少，而车库通道又比较干净，他就在那里打了个地铺，没想到发生了意外。

夏夜纳凉和开车都要注意安全

据处理事故的交警介绍，因为纳凉引起的各种交通事故，每年酷暑季节都有发生。他为此提醒说：喜欢在绿化带、天桥下、人行道、河边或楼顶等地纳凉睡觉的市民，要注意相关安全。特别是带着孩子去的，更要照看好孩子，不要让孩子在河边、马路奔跑嬉闹。同时，纳凉休息时，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，避免在草木茂盛、光线暗淡的场所纳凉，以免“诱惑”不法分子靠近。

天气炎热，夜晚户外紧傍湖水、河水的桥边，甚至在高架桥上都会有很多居民去纳凉，因此对于夜间行车的驾驶员朋友来说，需要提起十二分警惕。交警部门也对夏夜行车提出了几点提醒：

首先，在路况不明，自己视线存在盲区或自己处在盲区范围时，一定要将车速降低或停车观察，直至确认无任何危险。

其次，驾驶员如突遇意外情况，例如被对面的车辆大灯眩了眼等，首先要踩刹车，同时不要大角度地使汽车改变方向。要集中注意力，不仅要注意路面的车辆，更要小心避让路边的纳凉人。

还有，晚上开车尽量不要靠便道或者隔离带太近，一定要注意控制车速，尤其是在比较窄的路上或者行人多的路段，合理地使用灯光，集中精力注意观察路况。

交房公告

尊敬的紫御铭园（星城湾）一期业主：

您所购买的紫御铭园（星城湾）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，具备交房条件，为便于业主收房，我公司定于2016年7月12日至20日集中办理交房手续。请各位业主按《交房通知书》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和费用按时前往办理房屋交接手续。特此公告！

各位业主如有疑问，欢迎详询。咨询电话：8807 9000

家住星城湾，人生境更宽！热迎各位业主归家！

宁波嘉乐新城置业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2日

别人出事故车主要掏腰包

原来交强险已经过期两天了

本报讯（记者 胡珊 张贻富 实习生 柳欣）将车借给朋友后发生车祸，赔偿一般来说有保险公司帮你扛着。但前天在石碶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，车主张某却得自掏腰包承担一部分损失，原因很简单：他的车子脱保了。

前天14时20分许，甬临线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陈某驾驶的雪佛兰轿车追尾王某驾驶的雷克萨斯轿车，造成了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。鄞州交警大队栎社中队做出了责任认定，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王某不负责任。

这是一起简单的事故，双方车辆的维修费用加起来大概在5.5万元左右。陈某以为可以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，自己不需要承担修车费用的。然而，这辆车子是陈某向张某借来的，他不知道车辆的保险已经过期2天了。

经过民警的调解，陈某和车主张某一次性支付给王某1.5万元修车费，自己驾驶的雪佛兰维修费用则两人自行协商处理。

处理这起事故的朱警官解释说，张某作为肇事车主在事故中虽无责任，但根据我国交通安全法规定，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由车主或管理人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。该起事故发生时，陈某驾驶的机动车处于“脱保”状态，虽不是张某本人驾驶，但其应在该车应当投保的最低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。其他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外的部分，根据各自过错承担责任。

高音喇叭劝阻只当耳边风

年年有溺亡，水库游泳请三思

本报讯（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徐建东 高炜）“年年都会发生溺亡事件，但是总有游泳者不听劝阻下水。”昨天下午，溪下水库巡查人员发现坝前水质取样点附近有三个人正在游泳，上前制止，嬉水者却一直不肯听从，在水里待了半个多小时，游够了才离去。

溪下水库位于横街镇溪下村，工作人员对记者说：“现在还少一点，如果到了周末，人会更多。”记者在采访中看到，管理方在醒目的位置设置了禁止游泳的警示牌，但是依然挡不住前来嬉水的人的脚步。

市原水集团下属八大水库，承担着我市原水的供应，严禁游泳，但大部分水库都为如何制止游泳者而大伤脑筋。

三溪浦水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为了阻止泳客到水库里游泳，他们想了不少办法。“每天上下午都去巡查，但总有对着‘饮用水源、禁止游泳’警示牌视若无睹的，高音喇叭劝阻也不听。”

“水库特别是水源地水库是不允许游泳的。”昨天下午，市水利局水政支队的工作人员说，很多看上去静谧的水库，实则非常凶险。水温差异较大，加上没有专业救生人员和安全设施，极易发生溺水事故。